# **重庆市农业学校牧场黑水虻养殖室及宠物美容室改造项目询价公告**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总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竞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1 | 重庆市农业学校牧场黑水虻养殖室及宠物美容室改造项目 | 85772.00 | 85772.00 | 1600 |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资格要求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二）须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请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工作时间）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到代理机构登记报名，购买文件（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数码大厦A座 联系电话：13452488116 ）。报名费：500元/供应商。

（三）询价文件公告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3日。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农业学校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五）递交标书开始时间：2021年8月4日15：20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4日15：30

（七）开标时间：2021年8月4日 15：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九）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询价通知书购买费用，购买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学校现场缴纳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8月4日15:30时前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询价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询价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四）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创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老师

电 话：13452488116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数码大厦A座

（二）采购人：重庆市农业学校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黄金桥2号

联系人：谷老师

电 话：023-68033150